

東方設計學院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規章

- 一、宿舍網路管理委員會由資訊組組長、學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宿舍輔導教官、學生自治會主席、舍長共同組成之，資訊組組長為召集人。
- 二、非法架站者永久斷線並請電算中心送學務處議處。
- 三、禁止使用宿舍網路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及商業性的資料。
- 四、依『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定，嚴禁使用宿舍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它違反台灣學術網路之目的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 五、以上規定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其他未盡事宜依「東方設計學院資訊組管理辦法」規範之。